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683
4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1997年9月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7年8月16日至31日,美国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如本信附件所载,进行侦察及从事挑衅行为。

请你进行交涉,以便结束这种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对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构成威胁的行动。

这些行动继续惊骇平民,严重破坏公私财物。伊拉克共和国申明有权为这些行动对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国家造成的损害寻求法律赔偿。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赛义德·哈桑(签名)

附 件

1997年8月16日至31日

侵犯伊拉克领空及造成损害的详情

1. 在北区, 飞行72架次, 时速600至900公里, 高度6000至9000米, 飞越下列伊拉克城镇: Mosul、Irbil、Dohuk、Aqrah、Tall Afar、Rawanduz、Zakho、Amadiyah、Ayn Sifni、Batufah、Tall Kayf、Badush、Sarsank和Kalak。
2. 在南区, 飞行606架次, 时速600至900公里, 高度6 000至9 000米, 飞越下列伊拉克城镇: Nasiriyah、Samawah、Amarah、Basra、Chabaish、Artawi、Kut、Rifa'i、Hayy、Busayyah、Qala't Sukkar、Shinafiyah、Qurnah、Lasaf、Rumaythah、Hamzah、Abu Sukhayr、Khidr、Ukhaydir、Najaf、Diwaniyah、Afak、Ali al-Gharbi和Taqtaganah。
3. 美国TR-1侦察机以时速600公里, 高度20 000米飞行, 24次侵犯伊拉克共和国南部地区领空, 然后朝科威特方向离去。